

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1. 党的建设 (15分)	1.1 党的组织建设 (12分) (未建立党组织 不得分)	1.1.1 党组织建立情况 (4分)	※党组织建立情况	4	按规定要求建立相应党组织，有党组织批准文件，得2分；党组织班子配备齐全，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得1分；建有党组织活动阵地，得1分。
		1.1.2 党组织活动情况 (8分)	组织生活落实情况	3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贯彻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定时召开“三会一课”，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得3分。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落实情况不到位，相关制度和活动记录不完善，得1分。
					组织生活活动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	3	组织或参与党员教育培训情况；党员发展、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等情况，相关制度和活动记录完善，得3分。
					组织或参与党员教育培训、党员管理情况一般，相关制度和活动记录不完善，得1分。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2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及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情况；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明显，得2分。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不明显，无相关记录不得分。
	1.2 党的领导 (3分)	1.2.1 党的工作覆盖 (3分)	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1	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好，得1分。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载入章程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得1分。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载入章程	1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得1分。
2. 基础条件 (5分)	2.1 法人资格 (2分)	2.1.1 法定代表人 (0.5分)	产生程序	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章程规定产生，任期、年龄等符合相关规定，有一项不符，不得分。
		2.1.2 名称 (0.5分)	名称牌匾	0.5	名称牌匾悬挂办公场所外醒目位置，得0.5分。
					名称牌匾悬挂办公场所内，得0.2分。
					未悬挂牌匾，不得分。
		2.1.3 办公条件 (1分)	办公用房	0.2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分区明确，能满足各职能部门使用，得0.2分。
			住所	0.3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得0.3分，不一致不得分。
			办公设备	0.5	配备办公相关设备（打印机、文件柜、电脑等），得0.5分。 未配备办公相关设备（打印机、文件柜、电脑等），不得分。
	2.2 章程 (1.5分)	2.2.1 制定程序 (0.5分)	章程制定 或修改程序	0.5	章程制定或修改经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的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存档材料齐全，得0.5分。
					其它文件材料可体现章程制定或修改按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但没有会议纪要或决议，得0.2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经过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或表决通过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2. 基础条件 （5分）	2.2 章程 （1.5分）	2.2.2 章程核准（1分）	章程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情况	1	章程已按规定核准或正在办理中，并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
					章程超规定期限核准，得0.5分。
					章程未经核准或不能提供核准材料，不得分。
	2.3 登记备案 （1分）	2.3.1 变更登记 （0.5分）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	0.5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期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有一项不符，不得分。
		2.3.2 备案 （0.5分）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0.5	负责人依法办理备案手续，一届一备案，有一项不符，不得分。
	2.4 年检审核 （0.5分）	2.4.1 年检时间和结论 （0.5分）	提交报告时间	0.2	每年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检，得0.2分。
			年检结论	0.3	两年均未按时提交年检，不得分。 连续两年公示通过，得0.3分。 公示不通过，不得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1 发展规划 （0.4分）	3.1.1 规划、计划和总结 （0.4分）	发展规划制定	0.2	有中长期发展规划且实施情况良好，得0.2分。
					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一般或未制定单独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发展规划内容且落实较好的，得0.1分。
					没有中长期发展规划或未落实规划，不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0.2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得0.2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不详细或计划和总结只有其中一项，得0.1分。
					没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不得分。
	3.2 组织机构 （6.7分）	3.2.1 会员（代表）大会 （0.6分）	会员代表产生制度	0.2	有完整规范的会员代表产生制度，得0.2分。
					无会员代表产生制度，不得分。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0.4	按章程规定的时限、条件和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相关材料翔实，得0.4分。
					按章程规定的时限、条件和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但相关材料不全，得0.3分。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或不能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2.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2.5分）	按期换届情况	0.2
		理事会召开情况		0.3	近两年，按章程每年召开理事会的，得0.3分。 未按章程召开理事会的，不得分。
		理事产生情况		0.3	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且相关材料翔实，得0.3分。
					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但相关材料不全，得0.2分。
					理事产生不符合章程规定，不得分。
		常务理事会召开情况（无常务理事会的此项不扣分）		0.3	近两年，按章程每年召开常务理事会的，得0.3分。 未按章程召开常务理事会的，不得分。
		常务理事产生情况（无常务理事会的此项不扣分）		0.3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且相关材料翔实，得0.3分。
					常务理事产生符合章程规定但相关材料不全，得0.2分。
					常务理事产生不符合章程规定，不得分。
		会议纪要	0.4	每次召开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都有翔实的会议纪要，得0.4分； 没有翔实的会议纪要，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2 组织机构 (6.7分)	3.2.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2.5分)	履行职责	0.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事项与章程规定 职权一致，得0.4分。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有越权行为或采用会 长办公会等其他形式代替理事会、常务理 事会，不得分。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 和领取报酬情况	0.3	不存在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和领 取报酬的，得0.3分。
		3.2.3 监事会 (0.6分)	建立情况	0.2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成立3人 以上的监事会，并在章程中载明监事、监 事会负责人产生方式和监事会职权，得 0.2分。
					未成立监事会的，不得分。
			作用情况	0.4	按章程规定很好的履行其职能，得0.4分 。
		3.2.4 民主决策 (1.2分)	会员（代表）大会 表决事项	0.4	按章程规定进行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得0.4分。
					未按章程规定进行会员（代表）大会表 决，不得分。
			会员（代表）大会事项 表决形式	0.2	采用规定形式进行表决的，得0.2分。
					未采用规定形式进行表决的，不得分。
			负责人产生选举形式	0.3	选举形式规范、符合章程的规定，得0.3 分。
		3.2.5 办事机构 (0.6分)	负责人产生表决形式	0.3	选举形式不符合章程的规定，不得分。
					表决形式符合章程规定并体现会员、理事 、常务理事的意愿，得0.3分。
					表决形式不符合章程规定，不能体现参会 者意愿，不得分。
			工作职责	0.3	按章程规定严格的履行其职责，得0.3分 。
		3.2.6 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 (1.2分)	运行情况	0.3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不得分。
					设置规范、科学、合理，运转协调、正 常，得0.3分。
					设置不规范、不科学、不合理，运转不协 调、不正常，不得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	0.3	设置规范、科学、合理，得0.3分。
					未履行民主程序、设立与宗旨业务范围无 关的分支机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设 立分支机构标准不统一、超出活动地域设 立代表机构，存在以上任一情况，不得分 。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名称	0.2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规范，得0.2分 。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合规定，不得 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	0.2	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并有效执 行，得0.2分。
					未制订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不得 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工作计划和总结	0.2	分支（代表）机构按规定有效开展工作， 并且有年度总结，得0.2分。
					分支（代表）机构未有效开展工作或违规 开展工作，且无年度总结的，不得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开展工作、发展会员情况	0.3	在单位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得0.3分。
					未经授权发展会员及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3 人力资源 (3.7分)	3.3.1 负责人 (1.5)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负责人情况	0.3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有备案手续，得0.3分。 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无备案手续，不得分。
			年龄届次	0.3	年龄届次，符合章程规定，得0.3分。 负责人中有满70周岁以上每一人扣0.1分，扣完为止。
			秘书长产生方式	0.3	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公开招聘，得0.3分。 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或公开招聘，不得分。
			秘书长专兼职情况	0.3	秘书长为专职，得0.3分。 秘书长为兼职，得0.1分。
			考核情况	0.3	有述职报告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的评价材料，得0.3分。 有述职报告无评价材料，得0.2分。 未对秘书长实行年度绩效考核或不能提供考核材料，不得分。
		3.3.2 人事管理 (1.6分)	聘用情况	0.3	实行定岗聘用，聘有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得0.3分。 未聘有与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分。
			薪酬情况	0.3	薪酬标准符合当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不低于山西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得0.3分。 薪酬标准不符合当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的要求，低于山西省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分。
			人员培训	0.3	工作人员参加过专业化培训，得0.3分。 工作人员未参加过专业化培训，不得分。
			※劳动合同	0.3	签订规范的劳动用工合同，得0.3分。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但不规范，得0.2分。 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不得分。
			※社会保险	0.3	为聘用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得0.3分。 为聘用人员办理保险，少一项，扣0.1分。 没有为聘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不得分。
			住房公积金	0.1	为聘用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得0.1分，未办理则不得分。
		3.3.3 工作人员 (0.6分)	工作人员数量	0.3	专职工作人员有3人，且至少一人与社会团体签订劳动合同，得0.3分。 专职工作人员有3人，全部为借调或返聘人员，得0.2分。 专职工作人员少于3人，少一人扣0.1分。
			学历情况	0.3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者占50%以上，得0.3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者占50%以下，不得分。
			登记证书悬挂	0.1	证书正本挂在固定、醒目位置，得0.1分。 证书正本未挂在固定、醒目位置，不得分。
	3.4 档案、证章管理 (1.1分)	3.4.1 档案管理 (1.1分)	档案、证章制度	0.5	有规范的档案、证章管理制度，得0.5分。 无规范的档案、证章管理制度，不得分。
			档案、证章使用、管理情况	0.5	有专人保管，每次使用登记在册，得0.5分。 无专人保管，没有使用登记记录，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5 内部规范 (0.9分)	3.5.1 内部管理制度 (0.9)	内部制度制定情况	0.4	有完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得0.4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的，得0.2分。
			内部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0.5	内部制度执行落实良好的，得0.5分。
					内部制度落实一般的，得0.3分。
					内部制度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3.6 财务管理 (22.2分)	3.6.1 财务人员管理 (1.5分)	岗位设置	1	1.会计出纳，分设，得0.5分。同一人，不得分； 2.不存在一人兼任不相容岗位，得0.5分。
			财务人员变动	0.5	财务人员未发生变动或发生变动且交接手续齐全（交接表、签字齐全），得0.5分。
		3.6.2 运营资质及情况 (0.5分)	法人登记证书	0.1	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得0.1分。
			银行账户	0.1	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得0.1分。
			年末净资产	0.3	近三年年末平均净资产增值，得0.3分； 近三年年末平均净资产保值，得0.2分； 近三年年末平均净资产减值，得0分。
		3.6.3 会计核算管理 (11.9分)	※收入管理	4.2	1.收入来源符合核准的业务范围，得0.7分； 2.未发生有失公允的交易，得0.5分； 3.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得1分； 4.会费标准额度明确且按规定制度制定、收取，得1.5分； 5.会费收集的资金每年用于会员的基本服务项目占会费总收入的40%以上，得0.5分。
			※支出管理	3	1.有相关财务审批制度，支出有经手人、部门负责人、财务及单位审批人，符合审批流程，得1分； 2.经费使用符合规定，得1分； 3.业务真实完整、有时效性，得1分。
			※账务处理	3.7	1.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科目设置合理、账务处理流程规范完整，得1分； 2.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合规，有力支撑记账凭证，得0.5分； 3.记账凭证填制规范、完整，得0.5分； 4.凭证签字或盖章齐全，得0.4分； 5.明细账、总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得0.5分； 6.按月打印对账单、银行回单、编制余额调节表，得0.1分； 7.按期出具各类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得0.5分； 8.实行会计电算化，得0.2分。
			关联交易情况	1	1.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得0.5分； 2.细化特定投资相关披露，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3. 内部治理 (35分)	3.6 财务管理 (22.2分)	3.6.4 资产管理 (2分)	货币资金管理	1	1. 有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得0.2分（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 2. 现金使用符合内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得0.2分； 3. 填制现金日记账并做到日清月结，得0.2分； 4. 银行存款使用符合相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得0.1分； 5. 填制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做到日清月结，得0.2分； 6. 其他货币资金：如有设置电子账户（支付宝账户、财付通账户等），账户开立需经机构管理层批准，以机构名义开立，纳入机构资金管理范围和核算体系，不应在机构外进行体外循环，形成账外账，得0.1分。
			有形资产管理	0.8	1. 有完善的有形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文物文化资产等有形资产），且按制度执行，得0.1分； 2. 不存在固定资产费用化的情况，得0.7分。
			无形资产管理	0.2	1. 有完善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且按制度执行，得0.1分； 2. 按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购置、验收、使用、处置建立台账且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得0.1分。
		3.6.5 票据管理 (2分)	※会费票据 捐赠票据 税务票据 银行票据	2	1. 有完善的票据管理制度，得0.1分； 2. 按管理制度适用票据，开票由专人负责（指定专人管理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和管理台账），得0.1分； 3. 社会组织收取会费，需使用“社会团体费统一收据”，得1分； 4. 接受公益事业捐赠，应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得0.7分； 5. 收取服务性收费，要使用税务票据，得0.1分。
		3.6.6 纳税管理 (0.5分)	税务登记	0.1	进行税务登记，按相关税收政策使用税务发票，得0.1分。
			※纳税申报	0.4	按规定定期申报纳税，得0.4分。
		3.6.7 投资管理 (0.3分)	投资管理制度	0.2	有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得0.2分。
			投资管理情况	0.1	投资管理事前论证，事后跟踪监督，程序严格、防范风险、保障收益或无投资项目，得0.1分。
		3.6.8 预算管理 (0.6分)	预算管理制度	0.2	有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得0.2分。
			预算编制	0.2	有完善的预算编制，得0.2分。
			预算执行	0.2	能够良好地执行所定的预算，得0.2分。
		3.6.9 分支（代表） 机构管理 (1.2分)	※分支（代表） 机构财务管理情况	1.2	有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得0.6分；账务处理合规，得0.6分。
		3.6.10 会计档案管理 (0.5分)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0.2	有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得0.2分。
			会计档案	0.2	会计档案专人管理，存放有序、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得0.2分。
			管理情况	0.1	会计档案立卷、归档、查阅、保管、移交、销毁手续齐全、有审批记录，得0.1分。
		3.6.11 财务监督 (1.2分)	监事监督	0.8	设有监事岗位，并能很好的完成监事职责，得0.8分。
			财务报告	0.4	有第三方出具的财务报告，得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4. 工作绩效 （35分）	4.1 学术活动 （9.5分）	4.1.1 学术会议 （3.3分）	主办省级 学术会议次数	0.8	主办过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且超过两次以上的，得0.8分。 未主办过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的，不得分。
			出席学术会议 人员情况	0.5	出席学术会议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20%～30%，得0.5分。
					出席学术会议人次达到会员总数的10%～20%，得0.3分。
					出席学术会议人次低于会员总数10%的，不得分。
			学术会议 交流论文情况	1.5	有学术论文并在专业期刊上刊登的，得1.5分。
					有学术论文但没有在专业期刊上刊登的，得0.7分。
		没有学术论文的，不得分。			
		主办省级学术会议的 影响力	0.5	主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的成果，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得0.5分。	
				主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的成果，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得0.3分。	
				主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的成果，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的，得0.1分。	
		4.1.2 学术书刊 （3.2分）	专业期刊	0.8	刊发正式期刊，得0.8分。
					刊发内部刊物，得0.6分。
					未刊发期刊，不得分。
			内部资料	0.8	有用于学术交流的内部资料，得0.8分。
					没有用于学术交流的内部资料，不得分。
	专业书籍		0.6	专业书籍由学术类社团独立编著，得0.6分。	
				学术类社团承担部分章节的编著，得0.4分。	
				学术类社团同其他单位共同编著、认定该著作出版与学术类社团直接相关的形式，得0.4分。	
				没有专业书籍，不得分。	
	学术规划	1	制定学科发展计划和课题研究计划，得1分。		
没有制定学科发展计划和课题研究计划，不得分。					
4.1.3 学术研究 （3分）	承担课题	1	承担课题研究，并且有项目协议或委托书，得1分。		
			承担课题研究，但没有项目协议或委托书，得0.7分。		
			没有承担过课题研究，不得分。		
	组织课题	1	组织相关课题研讨，得1分。		
			未组织相关课题研讨，不得分。		
	研究成果	1	有课题研究成果的，得1分。		
没有课题研究成果的，不得分。					
4.2 建议咨询 （6.6分）	4.2.1 政策建议、承接 政府项目 （3.2分）	参与制定法律 法规或发展规划	1	参与制定法律法规和政府发展规划的，得1分。 未参与制定法律法规和政府发展规划的，不得分。	
		向政府 提出政策建议	1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得1分。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但未被采纳，得0.5分。	
				未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不得分。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 和购买服务	1.2	承接过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有一项得0.3分，满分1.2分。	
				未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4. 工作绩效 (35分)	4.2 建议咨询 (6.6分)	4.2.2 咨询评估 (3.4分)	专业咨询服务	1	对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得1分。 未对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不得分。
			标准制定	1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得1分。 参与省级标准制定，得0.8分。 未参与标准制定，不得分。
			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定	0.9	接受委托，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得0.9分。 接受委托，但并未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定工作，得0.6分。 未开展过技能等级认定和职称评定，不得分。
			学术成果评估	0.5	开展过学术成果评估的，得0.5分。 未开展过学术成果评估，不得分。
	4.3 科普公益 (2.9分)	4.3.1 科普活动 (1.9分)	科普活动方式	1	科普活动方式具有多样性，且便于公众理解及接受，得1分。 科普活动方式单一，但便于公众理解及接受，得0.5分。 科普活动方式单一，且不利于公众理解及接受，不得分。
			科普活动影响力	0.9	科普活动具有较高影响力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宣传，得0.9分。 科普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地市级媒体报道，得0.6分。 未举办过科普活动，不得分。
		4.3.2 公益活动 (1分)	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	1	参加过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得1分。 未参加过慈善、救助、环保等公益活动，不得分。
	4.4 人才建设 (4分)	4.4.1 会员服务与管理 (2.5分)	会员管理	0.5	有规范的会员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得0.5分。 未建立规范的会员管理制度，不得分。
			会员服务	0.5	为会员提供了优质良好的服务，得0.5分。 未对会员提供服务，不得分。
			会员数据库建设	1	建立完整的会员数据库，得1分。 未建立会员数据库，不得分。
			会费收缴率	0.5	会费收缴率达80%以上，得0.5分。 会费收缴率达40%以上，得0.3分。 会费收缴率不足40%，不得分。
		4.4.2 学术自律 (1.5分)	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	1.5	制定学术自律制度，并且实施良好，得1.5分。 制定学术自律制度，但未很好落实，得0.8分。 没有制定学术自律制度，不得分。
	4.5 服务乡村振兴 (3分)	4.5.1 服务乡村振兴 (3分)	参与乡村振兴	3	1.连续两年都制定工作规划的得2分，只有一年制定工作规划的，得1分； 2.连续两年参与的得1分，只有一年参与的，得0.5分。
	4.6 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 (3分)	4.6.1 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 (3分)	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3	1.连续两年安排部署的得2分，只有一年安排部署的得1分； 2.连续两年实际开展的得1分，只有一年实际开展的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标准 分值	评分与计分	
4. 工作绩效 （35分）	4.7 信息公开与宣传（5.5分）	4.7.1 平台建设 （2.2分）	信息平台种类	1.2	有门户网站、会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任意3项信息交流平台得1.2分。 有任意一项得0.3分。 没有不得分。	
			网站建设	1	办有网站并及时发布、更新信息，得1分。 有网站，但更新信息不及时，得0.5分。 未建立网站，不得分。	
		4.7.2 向会员 公开内容 （1.5分）	年度工作报告	0.5	对会员公示年度工作报告，得0.5分。 未对会员公示年度工作报告，不得分。	
			财务工作报告	0.5	对会员公示财务工作报告，得0.5分。 未对会员公示财务工作报告，不得分。	
			会费收支情况	0.5	对会员公示会费收支情况，得0.5分。 未对会员公示会费收支情况，不得分。	
		4.7.3 向社会 公开内容 （1.5分）	登记事项	0.4	向社会公示登记事项，得0.4分。 未向社会公示登记事项，不得分。	
			章程	0.4	向社会公示社团的章程，得0.4分。 未向社会公示章程，不得分。	
			组织机构	0.4	向社会公示社团的组织机构，得0.4分。 未向社会公示组织机构，不得分。	
			负责人	0.3	向社会公示社团的负责人，得0.3分。 未向社会公示负责人，不得分。	
		4.7.4 媒体报道 （0.3分）	媒体报道	0.3	每年媒体正面报道两次以上，得0.3分。 没有媒体报道，不得分。	
		4.8 国际交流与合作 （0.5分）	4.8.1 国际交流 （0.2分）	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 次数和影响力	0.1	参加了至少1次国际或港澳台学术会议，得0.1分。 未参加过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不得分。
				学术交流活动	0.1	开展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得0.1分。 未开展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得分。
	4.8.2 国际合作 （0.3分）		国际合作项目	0.3	正在参与或参与过国际合作项目的，得0.3分。 未参与过国际合作项目的，不得分。	
	5. 社会评价 （10分）	5.1 内部评价 （5分）	5.1.1 会员评价 （2分）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2	会员对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民主办会、信息公开、维护行业利益、接受会员监督、会员管理等内容的评价，3人以上好，得2分。
			5.1.2 理事监事评价 （2分）	对规范化管理的评价	2	理事监事对主要负责人、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创新能力的评价，理事人数3人以上好得1分；监事3人以上好，得1分。
			5.1.3 工作人员评价 （1分）	对规范化管理的评价	1	工作人员对规范化管理、行业影响力、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价，1人以上好，得1分。
5.2 外部评价 （5分）		5.2.1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评价或上级党组织评价 （5分）	对规范化建设、遵纪守法等内容的 评价	5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评价或上级党组织对规范化建设、遵纪守法、行业影响力的评价，有任一部门评价得5分。	
合计				100		

注：“※”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指标